

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注册资本：3080 万元； 法定代表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；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；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资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、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。

长沙博为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3日